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112号

关于对黄建山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黄建山,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2026年6月3日,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 截至2026年6月1日, 公司股东黄建山个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,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, 黄建山未按照规定予以公告, 且在上述期限内继续交易该股票。

黄建山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,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,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黄建山予以监管

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公司股东及董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